七、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LED 护眼教室灯、LED 护眼黑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安装调试、辅材辅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4.5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